

证券代码：874930

证券简称：海明润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更正的概述

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4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原公告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对错误内容予以更正。

## 二、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：

## （一）更正前

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,268,901.1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,907,795.6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2,262,887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2,262,887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62,061.92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（二）更正后

### 一、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6,935,362.5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,574,257.0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2,262,887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2,262,887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62,061.92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1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